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莫定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莫定吾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消磁器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7之商品名稱部分，分別更正為「…多功能擦拭清潔布」、「…經典鐵窗花隨身碟」；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莫定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下稱為犯罪物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稱犯罪物品並不以被告已取得所有權者為限，舉凡犯罪行為完成時，「已」受被告實質支配之財物或不法利益，均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意旨參考）。扣案被告持用以犯本案之消磁器1個，衡諸該

01 物性質上並非難以取得或顯有何特別價值之特殊機具、器
02 械，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該物實是在他人之支配中，
03 應足認該物是為被告所實質支配，依上說明，堪認是為被告
04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5 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本案竊得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商
06 品，固是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嗣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夏佳
07 鈴領回，有委託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具領
08 保管單在卷可查（警卷第53頁、速偵卷第35至36頁），爰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附此
10 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蔡靜雯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1753號

01 被 告 莫定吾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莫定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3年8月28日21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九
07 成九文具專家高雄明倫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
08 架上陳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且持消磁器拆除如附表項目7
09 所示之商品上之防盜磁扣，並放置於隨身包包內而得手。嗣
10 莫定吾離開上址文具店時，旋遭上址文具店代理店長夏佳鈴
11 發覺並報警處理，員警到場盤查，並扣得如附表所示商品
12 (已發還)，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夏佳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莫定吾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告訴人夏佳鈴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
17 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
18 目錄表各2份、扣案物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擷圖21張、如附表
19 所示之商品售價標籤等資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20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消
22 磁器1個，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
23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陳彥丞

29 附表：

30

| 項目 | 商品 | 數量 | 價值 (新臺幣) |
|----|----|----|----------|
|----|----|----|----------|

| | | | |
|-----|---------------------|-----|-------|
| 1 | 飛利浦 32W3portPD 充電器 | 1個 | 649元 |
| 2 | 長方形(中)防潑水硬殼收納包SC-TI | 1個 | 110元 |
| 3 | 萬用薄型收納袋HB01 | 1個 | 99元 |
| 4 | GT-16123C硬殼收納包(灰) | 1個 | 210元 |
| 5 | GT-600多功能擦拭清潔簿(紫) | 1個 | 89元 |
| 6 | 躺躺系列多功能擦拭布-極極與好朋友 | 2個 | 120元 |
| 7 | TCELL冠元USB3.2台灣經典窗花 | 3個 | 1347元 |
| 8 | 魔鬼氈束線帶(12入) | 1個 | 110元 |
| 9 | 銀色撕不破雷射專用標籤 | 1個 | 100元 |
| 10 | 胖咖生活標語貼紙 | 2個 | 40元 |
| 11 | 巨可愛裝飾貼紙 | 2個 | 30元 |
| 12 | 彈力行李束帶/橘 | 1個 | 215元 |
| 13 | 螢光反光片(黃) | 2個 | 120元 |
| 合 計 | | 19個 | 3239元 |